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法綜字第 1123030383 號令制定公布
全文 13 條；除第 10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並得委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執行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族經濟事業，指於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有限合夥、商業或合作社，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第 4 條

市政府為達成本自治條例之目的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經營諮詢及輔導。
- 二、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融資及貸款輔導。
- 三、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。
- 四、鼓勵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參與產業、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、展覽或競賽。
- 五、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創業及創新研發計畫之獎勵。
- 六、其他與促進原住民族產業及經濟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 5 條

市政府為辦理前條第一款事項，應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下列經營諮詢及輔導：

- 一、創業育成事項。

二、經營管理事項。

三、財務融通事項。

四、市場行銷事項。

五、商品設計事項。

六、異業結盟協助。

七、其他相關業務。

為辦理前項諮詢及輔導，市政府得委請專業人士或輔導團隊協助辦理之。

第 6 條

市政府為辦理第四條第二款事項，得協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申請融資及貸款，由市政府提供其利息補貼。

第 7 條

市政府為辦理第四條第三款事項，得由原民會協調本市市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，保留適當空間及設施，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利用，必要時，亦得提供予原住民團體或個人利用，並依公有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計收租金或使用費。

第 8 條

市政府為辦理第四條第四款事項，得補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參與產業、學校或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內外經貿交流活動、展覽或競賽之經費。

第 9 條

市政府為辦理第四條第五款事項，應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獎勵金，並設立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向市政府申請獎勵金：

一、提出具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內涵、創意、特色或具發展潛力之事業計畫。

二、提出投資於創新、改善經營管理及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，達新

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事業計畫。

前項各款獎勵金，同一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得各申請一次，合計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同一事業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金。

第 10 條

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辦理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小額採購，應保留百分之十以上之採購件數，優先採購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。但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無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採購件數超過前項之比例者，市政府得予擇優獎勵。

市政府得建置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平台，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所營產品與服務，並協助其行銷。

第 11 條

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，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。

第 12 條

原民會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調查與統計，以為市政府擬訂或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。

第 13 條

本自治條例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